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9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邱郅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204,34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每月(期)600元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於民國114年09月12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 22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利率(目前為1.72%)加年利率7.16%，合計為年利率8.88%計付，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。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204348元及自民國115年0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8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0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每月(期)新臺幣600元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(二)查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204348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項借款外，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。迭經催討相對

人均置之不理。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。釋明文件：帳務資料，約定條款，申請書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俊源